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学习读本

GOUJIAN SHEHUIZHUYI HEXIESHEHUI
XUEXI DUBEN

本书编写组

新华出版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学 习 读 本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学习读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学习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011-7689-2

I. 构… II. 构…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3268 号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学习读本

责任编辑: 刘 洁

装帧设计: 张云飞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1-7689-2

定 价: 20.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312)3952209

目 录

第一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
一、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1)
二、社会和谐是党不懈奋斗的目标	(4)
三、新的机遇和挑战要求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8)
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进程	(9)
 第二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13)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	(13)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	(21)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原则	(25)

第三章 坚持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建设	(42)
一、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42)
二、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49)
三、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52)
四、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59)
五、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64)
六、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68)
七、加强环境治理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70)
 第四章 加强制度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74)
一、完善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巩固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	(74)
二、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	(84)
三、完善司法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和谐的司法保障	(91)
四、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06)
五、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	

秩序	(109)
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社会保障	
安全网	(118)
第五章 建设和谐文化,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	
道德基础	(132)
一、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导	
全体人民团结奋进	(133)
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文明道德	
风尚	(140)
三、坚持正确导向,营造积极健康的思想	
舆论氛围	(148)
四、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增强人们相互	
关爱、服务社会的责任感	(156)
第六章 完善社会管理,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164)
一、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	
管理职能	(165)
二、推进社区建设,完善基层服务和管理	
网络	(172)
三、健全社会组织,增强社会服务功能	(181)
四、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妥善处理	
社会矛盾	(187)
五、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应对各种	

风险	(193)
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增强人民群众	
安全感	(201)
七、加强国家安全工作和国防建设,保证	
国家稳定安全	(209)
 第七章 激发社会活力,增进社会团结和睦	(215)
一、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形成万众一心	
共创伟业的生动局面	(215)
二、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	
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226)
三、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祖国	
统一大业	(237)
四、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营造良好的外部	
环境	(239)
 第八章 加强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领导	(244)
一、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和谐	
社会建设的本领	(244)
二、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	(253)
三、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267)
四、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73)

第一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作出部署。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时期具有突出的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崭新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制度,和谐社会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本质属性和社会状态,而不是指某一特定的社会形态或社会制度。

马克思主义历来把社会和谐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特征和本质属性。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分析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历史局限性和理论缺陷,认为他们没有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矛盾,

也没有找到实现社会变革的正确途径,结果只能陷于空想。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战略策略,实现了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历史性飞跃。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发展方向作出了科学设想。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提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未来社会将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消灭私有制的基础上,消除阶级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极大地调动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使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都形成和谐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未来社会的科学设想,初步地揭示了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一种本质属性。

邓小平科学阐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本质内在要求我们必须努力实现社会的和谐。

首先,生产力是社会变革和发展的根本决定力量,自觉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本质和优越性的根本体现。人是社会生产力的主体因素,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是要充分重视和发挥社会主体力量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人人各尽其能、人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各得其所、大家和谐相处的充满生机活力的新局面。因此说,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基础,又是社会主义社会和谐的题中应有之义。

其次,人类社会的发展又表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非物质的社会因素影响越来越大,生产力的发展不可能孤立进行,必然受到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自然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同时,不论生产关系还是上层建筑,都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由于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长期性、复杂性,使得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为人类社会进程中的一个永恒课题。一方面,人类的发展从根本上讲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变化,即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能力的提高。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自然生态的平衡和优化,是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完全一致的。另一方面,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主体,是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因此,必须建立同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保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得到充分发挥,保证人民群众共享发展的成果,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本身及相互之间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促进“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在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和进步的基础上,促进每个人自由全面地发展;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逐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形成一个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生命力和优越性之所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活力的重要源泉。

社会主义本质的实现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一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奋斗,才能最终达到和谐社会的最高理想状态即共产主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又是一个分阶段实现的过程。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体现了最高社会目标与当前奋斗纲领的有机统一。我们不会因为它是最高社会目标而放弃现阶段的努力,恰恰相反,我们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状态来做好当前的各项工作,敢于和善于应对国内外的种种挑战,扎扎实实地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社会和谐是党不懈奋斗的目标

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始终把社会和谐作为重要的目标,不断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进而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了根本的政治前提。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同时取得革命胜利的基础之上的,而我们党则是在生产力很不发达、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我们不可能从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找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部现成答案,必须结合我国实际、通过实践来不断加以回答。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这个重大课题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1956年,毛泽东同志发表《论十大关系》这篇重要著作,提出了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的基本方针,对正确处理我国社会的一些重大关系作出了深刻论述。1957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

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重要著作中,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理论,创立了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要求学会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包括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解决科学文化领域里的矛盾,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以解决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矛盾,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以解决全国城乡各阶层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矛盾,等等。他还提出,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我国的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较为巩固,较为能够经受风险。由于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是一项全新的实践,人们对如何走出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还缺少规律性认识,加上当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和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的影响,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中发生过曲折,特别是后来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长时间的严重错误,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正确思想没有得到全面贯彻。但是,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正确思想,对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断然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邓小平同志科学阐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也对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邓小平同志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

到共同富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成果是属于人民的;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要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什么事也干不成。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们党肩负的新任务,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理论。江泽民同志强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要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处理好各种关系,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要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重要结合点,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强调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充分调动

一切积极因素;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各项工作,等等,都是为了推进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强调,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就是要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还强调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把社会更加和谐作为我们党要为之奋斗的一个重要目标明确提出来,这在我们党历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是第一次。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强调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并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我们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任务,就是要求全党同志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更加自觉地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建设全面发展。这表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总之,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和实践上取得的新进

展,既是对党执政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国外一些执政党执政经验教训的借鉴;既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也是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三、新的机遇和挑战要求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目前,我国改革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历程表明,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000 美元之后,经济社会发展就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在这个阶段,既有因为举措得当从而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平稳进步的成功经验,也有因为应对失误从而导致经济徘徊不前和社会长期动荡的失败教训。也就是说,这个阶段是战略机遇和严峻挑战并存的关键时期,既是一个“黄金发展期”,也是一个“矛盾凸显期”。综合起来看,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可能更复杂、更突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随着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不断完善,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结构调整加速,随着我国社会组织形式、就业结构、社会结构的变革加快,我们正面临着并将长期面对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也出现了一些必须认真把握的新趋势新特点,主要是:资源能源紧缺压力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

瓶颈制约日益突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要求十分迫切;城乡发展不平衡、地区发展不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更加突出,缩小发展差距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任务艰巨;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不断提高并更趋多样化,社会利益关系更趋复杂,特别是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多方面的限制,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的难度加大;体制创新进入攻坚阶段,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触及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劳动者就业结构和方式不断变化,人员流动性大大加强,社会组织和管理面临新问题;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强,政治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了新要求;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人们受各种思想观念影响的渠道明显增多、程度明显加深,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社会上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以及各类严重犯罪活动等也给社会稳定与和谐带来了严重影响,等等。我们要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就必须正确应对这些矛盾和问题,花更大力气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大力促进社会和谐。这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前提。

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进程

(一)当前我国社会仍然存在许多不和谐的因素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处于完善之中,市场机制

没有完全成熟,多元的利益主体开始产生,追求利益的冲动被激发出来,整个社会处在转型时期,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社会不稳定、不和谐的因素。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一是贫富差距在持续扩大。北京市今年初发布的一项报告显示,该市高、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由 2000 年的 3.1 : 1 扩大到 2003 年底的 4.7 : 1,全国的情势似乎比北京更为严峻;

二是劳动关系日益失衡。资本的势力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保持着不断上升的强势地位,而劳动者的权益却处于不断受损的状态,劳资之间的对立与冲突日益显性化;

三是乡村流动人口与城市固定户籍人口之间的利益冲突仍在扩张。如农民工在城市受到多种歧视,不仅享受不到与城市劳动者同等的社会保障等权益,而且连平等的劳动就业权与合法的劳动报酬权都难以得到保证;

四是城乡之间的发展失衡。城市的繁荣与富裕在某种程度上是牺牲农村、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的利益为代价的,“三农”问题已经非常尖锐;

五是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持续扩大。这种状态既不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更不利于国家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

六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失衡。在物质财富高速增长、商品市场日益繁荣的同时,企业与公民的社会责任在不断下降;

七是效率与公平的失衡。效率优先存在着向效率至上乃至唯利是图转化的倾向,而社会公平与正义却并未随着经济发展而成为普适性的核心价值追求;

八是经济发展与政治、法制发展的失衡。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但政府对公共事务的管治能力并未得到有效的提升,法制建设仍